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5 年 5 月 15 日列印核發之 115 年 3、4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內容(繳款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計收○○公司負責人陳○○即申請人 115 年 1 月至 3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4,035 元。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11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財稅資料中心投保單位查詢資料清單」、「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保險對象減免狀況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雇主或自營業主，為第 1 類被保險人，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是雇主或自營業主不得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所定之雇主或自營業主，其投保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投保金額，若所得未達者，得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惟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或屬第 1 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最低不得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115 年 1 月 1 日起為 4 萬 2,000 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先予敘明。 (二)查○○公司於 95 年 6 月 7 日核准設立，經稅籍主管機關註記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停業、115 年 1 月 1 日起復業，嗣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再次停業，其負責人陳○○即申請人具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惟其於該公司自復業之 115 年 1 月 1 日至再次停業之 115 年 4 月 16 日期間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 4 類及第 6 類被保險人」不符，健保署逕予辦理申請人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第 1 類

第 4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公司、115 年 4 月 16 日退保轉出，並以投保金額 4 萬 2,000 元計收申請人系爭 115 年 1 月至 3 月保險費計 4,035 元(115 年 1 月至 3 月各月保險費為 2,171 元，減免臺中市長者補助每月 826 元，計算式：2,171 元 X3-826 元 X3=4,035 元)，經核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主張公司於 115 年 1 月申請復業，迄今仍未營業、無營業收入、亦未僱用員工，自 115 年 1 月至 4 月公司仍在前置作業中，無營業事實，請減免保險費，以免影響其權益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查○○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該公司未依規定申報，該署逕予辦理復業，並審酌申請人屬於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考量該公司剛復業，營利所得未明，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按法定最低下限核定其投保金額及追繳其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以雇主(自營業主)身分投保之保險費，認事用法均於法有據，且已審酌其實務客觀情形，且查申請人具臺中市 65 歲長者減免健保費身分，該署亦依規定每月將減免金額 826 元扣除，實際每月保費金額為 1,345 元。另○○公司自 115 年 4 月 16 日再停業，該署已依該公司申請受理在案等語。

(二) 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依適法身分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權責，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三) 按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類別，申請人既為○○公司負責人，為第 1 類被保險人，於系爭 115 年 1 月至 3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依法即不得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其立法本旨乃係基於法律規定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而訂定，實際收入多寡，並非認定投保金額唯一衡量之依據，所稱核屬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補收系爭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